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  
2019-2020 年度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2019MOSA01

親愛的校友：

本會獲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確認，每年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規定的人數選舉校友代表一名，成為校友校董。現按規章接受校友校董的提名並進行選舉，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或當選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執委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茲將選舉工作日程詳列如下：

7月9日(星期二) 開始	提名各校友參加 2019-2020 年度校友校董代表競選
8月9日(星期五)或以前	寄回候選人資料(附件一)
8月19日(星期五)	公佈候選人名單
9月7日(星期六)	會友大會中投票

本會誠意邀請各位校友參加 2019-2020 年度校友校董代表競選，並於日後協助推動本會之各項會務。有關資格及選舉方法，已詳列在校友校董選舉附則內，敬希細心閱讀。如各位校友已年滿十八歲，並有意參選，請填妥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對擔任校友校董的期望，並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並於 8 月 9 日或前寄回本會辦理。

此致

各會員

祝主恩滿溢！

會長

謹啟

劉健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修訂本 22/8/2014)

**第一節 釋 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法團校董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
- (二) 「章程」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 (三) 「附則」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校董附則。
- (四) 「校友」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或於 2000 年或以前沙田循道衛理小學上午校校友，即曾是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或沙田循道衛理小學上午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
- (五) 「校友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認可的校友會。
- (六) 「執行委員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七) 「校友執行委員」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即校友代表)。
- (八) 「協社會員」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即教師代表)。
- (九) 「校友校董」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校友代表。

**第二節 權 責**

- 第二條
- (一) 每年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規定的人數選舉校友，成為校友校董。
  - (二)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 (四)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
  - (六)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執委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 (七)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第三節 選 舉**

第三條 校友校董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的選舉方式產生，程序如下：

- (一) 時 間：每年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
- (二) 提 名
  - 甲、可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也可接受即時提名。
  - 乙、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獲提名的人士——
    1. 必須是本校的校友；及
    2.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

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

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如候選人數不超過兩位，則可直接進入第二輪投票。

(三)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

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校友。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四) 投票

甲、所有出席的校友均可投票。

乙、投票以不記名方式分兩輪進行，程序如下：

1. 在第一輪投票中，每位校友最多可投兩票（如候選人多於兩位），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

2. 在第二輪投票中，每位校友只可投一票，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

3. 如發現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則就同票的候選人再進行投票，每位校友只可投一票。如再出現同票情況時，則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決定。

(五) 上訴機制：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 第四節 辭職

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即接受其辭職，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 第五節 罷免

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

(一)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

(二)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校友會的副會長主持是次會議。

(三) 若「執委會」的書記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選一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

(四)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 第六節 補選

第六條 (一)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須在一個月內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三條）。

(三)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 第七節 修訂

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執行委員四位以上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會議。

(二)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三)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



2019-2020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校董選舉回條

本人樂意參加是次競選，成為 2019-2020 年度校友校董代表選舉之候選人，請將本人之資料刊登在候選人簡介中及在校友會網頁上介紹。

請參加競選之候選人填寫以下資料：（不參加競選之會員不用填寫。）

2019-2020 年度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校董代表之候選人資料

（甲）候選人之個人資料：（此資料只在選舉時作候選人簡介之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畢業年份：\_\_\_\_\_ 電話：\_\_\_\_\_

現任職業：\_\_\_\_\_ 曾任職業：\_\_\_\_\_

最高學歷：1.  大學已畢業（年份：\_\_\_\_\_） 2.  大學（年級：\_\_\_\_\_） 3.  中學（年級：\_\_\_\_\_）

現在本校就讀之弟妹：\_\_\_\_\_（\_\_\_\_\_班） \_\_\_\_\_（\_\_\_\_\_班）

（乙）候選人對作為校友校董代表的期望：（此資料將刊登在候選人簡介中）

\_\_\_\_\_

\_\_\_\_\_

\_\_\_\_\_

（丙）候選人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

普通會員姓名：\_\_\_\_\_ 普通會員簽署：\_\_\_\_\_（畢業年份：\_\_\_\_\_）

普通會員姓名：\_\_\_\_\_ 普通會員簽署：\_\_\_\_\_（畢業年份：\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註：候選人須連同身份證明書副本一併交回。